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亨迅灵”）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公司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70%股权，自然人股东苗涛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山东元亨迅灵共收到 1,10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其中公司实缴 770.00 万元，苗涛实缴 3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元亨迅灵净资产账面价值-257.61 万元，经平等友好协商，自然人股东苗涛拟以现金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的股权给公司。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苗涛持有的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后，共计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股权，并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00%股权，山东元亨迅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02,758,827.6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085,167.84 元。

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山东元亨讯灵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227,025.8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576,041.35 元。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山东元亨讯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 1-09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670,306.73 元。经平等友好协商，自然人股东苗涛拟以现金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的股权给公司。公司拟受让自然人股东苗涛持有的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后，共计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股权，并将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和-0.68%，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苗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中路 65 号星河荣御

关联关系：苗涛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山路与赣江路西南角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A1 栋 3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7MB6E80P，法定代表人：罗正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元亨光电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70%股权，苗涛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3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元亨光电持有山东元亨迅灵 100%股权，苗涛不再持有山东元亨迅灵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除需向行政机关履行审批程序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山东元亨迅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 1-09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670,306.73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交易定价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打开公司成长空间。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是以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谨慎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机制以及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